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**屋宇署致函邀請屯門區議會提名代表以供考慮委任為  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5(3A)及第11(4A)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**

就上述事宜，秘書處於4月7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各位於4月14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八位議員回覆，當中全部表示同意屯門區議會通過有關提名。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同意／不同意	屯門區議員
同意	陳樹英、黃麗嫦、何杏梅、林頌鎧、何國豪、馬旗、張錦雄、梁灝文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）會議常規》第37（1）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（即超過半數）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。故此，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